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告 黃群允

被告 張育瑋律師即被繼承人黃厘之遺產管理人

賴黃援

訴訟代理人 賴憲璋

被告 黃茂榮

許慧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具狀說明方案中之黃郁雯是否追加為被告（若追加，請一併陳報其住居所），並請補正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